**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57**

**SGZ[2023]653-ZC371**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22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3-57、SGZ[2023]653-ZC371

2、采购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984900元

最高限价： 29849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1 | SGZ[2023]653-ZC371-1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采购项目一标段 | 2731900 | 2731900 |
| 2 | SGZ[2023]653-ZC371-2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采购项目二标段 | 253000 | 253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一标段虚拟化服务器扩容、虚拟化软件扩容、虚拟化共享存储备份节点、虚拟化共享存储扩容，二标段防火墙。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质量要求：合格。

5.5供货及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5.6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CA证书：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22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月22日08时2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8-31186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号楼

联系人：齐倩

联系电话： 0398-3191903 186398664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齐倩

联系方式：18639866463

1. 监督名称：

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398－2608915

中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方式：0398-3118019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 购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联 系 人：王先生电 话：0398- 3118666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地 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号楼  |
| 联系人：齐倩电 话：0398-3191903、18639866463邮 箱：1705407634@qq.com |
| 1.3 | 项目名称 |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采购项目 |
| 1.4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1.7 | 采购内容 | 一标段虚拟化服务器扩容、虚拟化软件扩容、虚拟化共享存储备份节点、虚拟化共享存储扩容，二标段防火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 1.8 | 供货及安装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
| 1.9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2.0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2、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
| 2.1 |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 2.2 |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3 | 偏离 | 允许 |
| 2.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年1月22日08时20分 |
| 2.5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2.6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承诺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和时间 | 时间:2024年1月22日08时20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3.6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按标段报出“投标函附表”中所载的各项货物的单价及价格合计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2）投标供应商对每项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注：单价的合计须等于各项物的价格之和，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3）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 3.8 | 投标货币 | 1）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2）投标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 3.9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4年1月22日08时20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
| 3.10 | 开标程序 | 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
| 3.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4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评委无评审费。 |
| 4.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 否，推荐3名候选供应商。 |
| 4.1 | 付款方式 | 所有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满一年后运行正常支付合同金额的10%。 |
| 4.2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4.4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第一标段：2731900.00 元。 第二标段：253000.00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
| 4.5 | 质保期 | 三年 |
| 4.6 | 政府采购政策 | 1.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监狱企业扣除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4.7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执行。 |
| 4.8 | 电子化注意事项 |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3061a14f-cf3f-4cdd-aad4-7e2873151413进行下载。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一、电子化投标（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indexMore.do?id=35e58aa6-98dd-41b5-b526-c8c629eeff3c），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4.7 | 交货要求 | 国产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进口设备生产日期不超过6个月。 |
| 4.8 | 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审查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业主评委无评审费，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的委托，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信息化建设增加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0）**

**5、保证**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二、招 标 文 件**

 **6、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和第8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

六、 评标与定标

七、 授予合同

八、 其他

 第三章 采购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并将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7.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24小时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特别说明**

 **9.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文件**

**10.1**投标设备合格文件：

**10.1.1**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设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10.1.2**产品生产许可证，有关各种实验报告、鉴定报告、校准证书等。

**10.1.3**产品样本说明书、主要技术参数、性能说明、部件及材料产地来源表等资料。

**10.1.4**投标设备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安装及验收标准。

**10.1.5**设备安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的规格、型号、材质、产地、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10.2**各投标供应商必须对设备清单中的全部设备进行投标，只投其中部分设备则投标文件无效。

**10.3**投标供应商所投设备的所有部件均为合格产品。

**10.4**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设备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0.5**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设备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应逐项填写“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设备与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11、投标设备安装及现场服务**

**11.1**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所发生的仪器校准、检定、搬运、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投标时需明确现场安装人员组成情况，并按费用计算办法报清全部安装费。

**11.2**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为国内生产企业的产品，相关进口产品、部件不能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提供相关的产地证明文件。

 **12、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2.1**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2.1.1投标方应报出货到交货地点价（交货地点为招标方指定实际安装地点）。其中应包含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

**12.2**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2.3**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2.4**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如果投标供应商对最高限价中任何子目和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子目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12.5投标货物如果是部件进口或整机进口，其所有进口手续由投标供应商自己办理，投标供应商还需承担所有的进口关税、一般税务发票等相关费用。**

**12.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8** 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权利到生产厂家进行考察和交货前验货，投标供应商应提供便利条件。

 **13、货物现场服务**

 **13.1**全部设备由中标人进行安装调试，并按有关规定程序报请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采购人使用，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3.2**采购人应根据中标人的要求给予中标人现场安装服务人员提供食宿方便，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14、投标保证金承诺**

**14.1**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保证承诺。

**14.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保证承诺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15、投标有效期**

**15.1**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形式提交。按投标须知的规定提供的投标保证承诺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

**16、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 标 函

(4) 投标函附表

(5) 供货范围清单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商务响应表（格式）

(8) 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10)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11) 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投标文件投标函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6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1**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0.1.2**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8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20.1.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0.2**迟交的投标文件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0.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3.1**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3.2**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开标**

21.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1.2开标要求事项

21.2.1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t.cn/A6huPROa）,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1.2.2规定递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21.5.1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1.3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2）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进行解密；

（3）公布最高限价；

（4）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5）开标结束。

21.4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5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5.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平台的；

2) 未按规定递交投标保证承诺的。

21.5.2 采购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知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6、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6.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投标价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6.3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4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承诺函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质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金额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7.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修正：

27.1.1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27.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顺序修正。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28.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

**28.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28.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28.5**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七、授予合同**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9.2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中标）候选人。

 **31、中标通知**

32.1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执行。

32.3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确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3. 履约保证金**

**3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定采购合同；

（3）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5）投标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询问和质疑**

* 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机构提出询问。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起质疑的日期。
	1.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其质疑将被拒绝；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投标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投标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1.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 投标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 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九、其他**

**37.**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8.**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

院方2021年采购H3C品牌设备，部署医院信息化系统，其中包含: 虚拟化软件平台1套（软件版本：H3C CAS云计算管理平台V7.0(E0718);硬件型号：H3C R4900 G3），数据存储1台（硬件型号：H3C CF22050），由于医院的发展，患者就医的数据量增加，需对原有虚拟化软硬件平台进行扩容。同时购置一台存储设备，与原有设备搭建双活环境，避免出现主存储故障后影响医院业务运行。对于设备型号品牌仅作为参考，保证所投产品与原有设备相兼容，如中标后中标人提供设备不能和现有设备保持兼容性，我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虚拟化服务器扩容 | 一、 虚拟化服务器扩容技术参数：配置虚拟化节点≥8台,支持按需组建计算资源集群，单台配置要求：1. 外型：≥2U机架式服务器，提供机架安装套件；2. CPU：核数≥24核，主频≥2.10GHz，处理器数量≥2颗；3. 内存：配置768GB DDR4 LV RDIMM内存，单机可扩展至24个DDR4内存插槽，最大 3TB内存，支持≥12个NVDIMM，最高192GB；4. 硬盘：配置2.5" 480G 3D-NAND SSD硬盘≥2块;5. PCI-E插槽：≥5个PCI-e插槽；6. RAID卡:支持Raid0/1/10/5/50/6，配置≥2GB缓存；7. 网卡：配置双端口10Gb万兆网卡(含万兆多模模块2个)≥2块，双千兆电口网卡≥1块，具有IPMI远程管理口；支持板载25Gb以太网接口；8. HBA卡：配置单端口16Gb/s FDR PCIe3.0 HBA卡≥2块，并配置模块；9. 配置1+1 不少于800W 高性能热插拔冗余电源；10. 管理：配置独立管理口，可实现远程控制、硬件监控等功能，包括远程开机、关机、重启、更新固件、虚拟媒体等操作；提供服务器健康日记、故障现场还原等高级特性，支持机箱入侵检测，支持TCM/TPM安全模块；配置智能电源管理，支持服务器内部温度切面的3D显示和动态功率封顶；配置服务器批量管理软件，可实现服务器统一管理，包括批量安装操作系统、批量固件升级等操作，并应答软件名称。11. 所投产品生产厂商需在河南省内设有本地售后（备件）服务机构（提供详细地址、电话/传真、邮箱及联系人等备查），提供设备生产厂商针对此项目的3年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 8 | 台 |
| 2 | 虚拟化软件扩容 | 二、 虚拟化软件扩容技术参数：配置虚拟化功能授权≥16个物理CPU，安全虚拟化杀毒≥3年授权，数据持续保护授权≥40个虚拟机；3年原厂技术支持并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1. 为保证兼容性，投标产品可以兼容原有虚拟化平台软件，实现统一纳管，要求原虚拟化厂家提供厂商兼容性证明及承诺函。2. 动态资源调度功能可以持续不断地监控集群内计算资源池和存储资源池的利用率，并能够根据数据中心的实际需要，为虚拟机智能地分配其所需的资源，提供测试截图。3. 虚拟化产品支持安装在通用的x86、arm架构服务器，支持飞腾、泰山等业界主流的ARM服务器，支持x86架构和arm架构集群统一管理。4. 虚拟机之间可以做到隔离保护，其中每一个虚拟机发生故障都不会影响同一个物理机上的其它虚拟机运行，每个虚拟机上的用户权限只限于本虚拟机之内，以保障系统平台的安全性。5. 支持使用一键鼠标按钮还原虚拟机到指定还原点状态，基于备份功能，虚机误删不影响还原功能，降低人为误操作带来的损失。要求提供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6. 支持主流Windows和Linux操作系统无代理底层防病毒能力，不需要在虚拟服务器或虚拟桌面中部署安全防护代理。7. 具备特征库更新功能，实时追踪并保护最新动态威胁：提供自动扫描功能，针对服务器弱点、漏洞进行安全检测并自动形成防护，产品必须能够防御应用层攻击、SQL Injection 及Cross-site跨网站程序代码改写的攻击。 | 1 | 套 |
| 3 | 虚拟化共享存储备份节点 | 三、虚拟化共享存储备份节点技术参数：配置虚拟化共享存储备份存储节点≥1台,单台配置要求：1. 为实现双活要求，投标产品与原有存储设备可以实现双活，并提供厂商证明承诺函。2. 多控制器架构，多个控制器之间采用PCI-E或Infiniband总线点对点全网状直接互联，要求无外置线缆模式互联且非万兆网络或FC链路互联模式。3. 配置2个存储控制器，每控制器≥4颗存储处理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4. 配置高速缓存≥512GB（缓存不包含SSD磁盘、PCI-E SSD、闪存、压缩或重删缓存和NAS控制器缓存）。5. 配置存储统一监控软件，支持对EMC、HDS、HPE、NetApp、IBM、华为、浪潮等厂家的磁盘阵列的配置信息、性能信息、告警信息的收集和展现，支持配置导出；支持对Brocade、Cisco等厂家光纤交换机的配置信息、性能信息的收集和展现；支持配置邮件、短信、微信等进行各种告警。（要求提供GUI管理界面多存储厂商及操作系统支持的兼容性截图。）6. 配置16Gbps FC主机端口≥8个，支持16Gbps/32Gbps FC，10GbE/25GbE接口等，最大支持16个主机端口；配置32G光模块≥6个。7. 配置1.92TB SAS SSD≥8块，2.4TB SAS 10K HDD≥64块，8根LC光纤线缆；8. 具备系统容灾及业务连续功能，包括：远程同步镜像功能，存储双活功能，须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9. 存储从上电到交付使用的安装部署快速便捷，只需要配置存储网络就可以完成存储的初始化过程，需提供厂商官网或官网彩页截图证明并盖章。10. 支持存储双活功能，在不加额外网关的情况下可以实现和同厂商中端和高端型号存储组成双活阵列，在一台阵列故障的情况下，主机IO访问可以无缝切换到另外一台阵列而不会中断业务，要求支持VMWare、Windows Server、MS Hyper-V和Oracle RAC等。11. 提供原厂三年7x24原厂质保服务，原厂上门安装服务，五年SSD保修服务。 | 1 | 台 |
| 4 | 虚拟化共享存储扩容 | 四、虚拟化共享存储扩容技术参数：配置现有虚拟化共享存储设备扩展柜≥1台,单台配置要求：1. 为保证兼容性，要求投标产品可以同原有存储设备实现统一纳管，要求提供厂商证明承诺函；2. 配置2.4TB SAS 10K HDD≥24块；3. 提供原厂三年7x24原厂质保服务，原厂上门安装服务，五年SSD保修服务 | 1 | 台 |
| 5 | 集成服务 | 存储扩容：现有存储设备使用情况摸排，输出《三门峡中心医院存储使用情况调研表》存储扩容方案编制，包含应急响应方案及回退方案。存储扩容调试，不影响现有存储使用前提下，对存储设备进行扩容调试，初始化硬盘，加入现有存储池，并映射给对应的设备。（具体工作时间根据客户现场调试窗口决定）扩容后根据使用情况，规划资源划分等，观察设备IOps速率，根据业务调整。存储双活：根据存储使用情况，输出《三门峡中心医院存储双活实施方案》需包含应急回退方案，数据保护措施等，提交研发审核。根据《三门峡中心医院存储双活实施方案》，与院方沟通调试窗口时间，涉及现有数据的备份及同步，周期较长，需安排细节实施市场。存储固件版本升级更新同步，新老存储需同步固件版本。现有存储关键数据备份存储双活配置调试存储双活复制卷配置存储双活数据同步操作存储双活功能验证测试虚拟化安全：调研现有虚拟机使用情况及虚拟化安全方式。根据客户业务使用情况，统一部署无代理安全防护，针对重点虚拟设备逐一开启防护措施。虚拟化备份：扩容完成后，进行CDP备份调试验证备份功能，回退方案等现有老系统部分业务虚拟机迁移现有虚拟机使用资源优化，资源回收重分配。 | 1 | 套 |
| 6 | 维护服务 | 设备维保：原厂三年设备维保设备巡检：三年维护期间，每年4次巡检，包含软硬件巡检、业务运行巡检等，输出巡检报告。（2人天/次）存储双活验证：三年维护期间，存储双活验证，每年2次双活存储切换演练（3人天/次）。虚拟化资源优化：三年维护期间，每年1次虚拟化资源优化，根据资源使用情况调研表，协助医院进行业务虚拟机资源调整。（3人天/次）虚拟化备份验证：三年维护期间备份验证，每年至少2次备份功能验证切换演练（2人天/次）。重大时刻保障：重大节假日现场保障（暂定，三年维护期内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现场保障。）客户重大业务变更现场保障（暂定，三年内根据客户变更频次，每次2人天） | 1 | 套 |

**第二标段 防火墙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防火墙 | 防火墙技术参数：1. 网络层吞吐量≥42G，并发连接≥6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50万，标准2U机箱，冗余电源，防火墙硬盘≥1T；2. 标准配置≥4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4个SFP接口，≥4个SFP+接口，1个Console口；3. 产品应支持基于源安全域、目的安全域、源用户、源地址、源地区、目的地址、目的地区、服务、应用、隧道、时间、VLAN等多种方式进行访问控制，并支持地理区域对象的导入以及重复策略的检查；4. 产品应内置高质量漏洞攻击特征，应能够防御“永恒之蓝”、“震网三代”、“暗云3”、“Struts”、“Struts2”、“Xshell后门代码”等高危流行漏洞；漏洞特征应具备丰富的描述信息，至少包括对应的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等详细信息；5. 产品应支持针对FTP、HTTP、IMAP、OTHER\_APP、POP3、SMB、SMTP等应用协议的漏洞攻击防护功能，至少可防御缓冲区溢出、跨站脚本、拒绝服务、恶意扫描、SQL注入、WEB攻击等类型的攻击；6. 产品应支持在设备漏洞防护特征库直接查阅攻击的名称、CVEID、CNNVDID、CWEID、严重性、影响的平台、类型、描述、解决方案建议等详细信息；7. 产品应支持威胁情报联动，可基于主机或威胁情报维度统计网络中确认被入侵的主机数量，同时可记录主机被入侵、攻破的时间、威胁类别、情报来源、威胁简介、被入侵、攻破的主机IP、用户名、资产等信息；并对威胁情报发现的恶意主机执行自动阻断；并可在产品本地显示威胁情报详情；8. 产品应支持与云端联动，至少实现病毒云查杀、URL云识别、应用云识别、云沙箱、威胁情报云检测等功能；9. 产品应支持DS-Lite CPE B4功能，支持成为b4或aftr角色，支持从DHCPv6服务器或手动方式获取AFTR参数；10. 产品应支持与终端管理软件联动，实现基于终端健康状态的访问控制；并支持阻断“高风险”终端网络活动的同时，提示被阻断原因及重定向自定义网址；11. 为保障产品满足多种使用场景和业务需求，所投产品应具备防火墙、WEB应用防护、数据库防护等能力，要求产品出具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类别同时为网络型防火墙（增强级-虚拟化-高性能）、WEB应用防火墙（增强级）、数据库防火墙（增强级）；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12. 产品制造商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中心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开发类二级）资质，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13. 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2 | 台 |
| 2 | 维护服务 | 1. 提供三年的防火墙设备硬件质保服务。
2. 购买防火墙设备90天内如发生非人为产品故障，若定位为硬件故障，要求厂商提供免费更换新硬件产品。
3. 购买防火墙设备后发生软件故障或新机购买后超过90天后发生硬件故障的情况下，提供返厂维修服务，最长维修周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4. 购买防火墙设备后发生硬件故障需要返厂维修，若厂商收到货后10个工作日未能维修完毕，要求厂商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同型号或高型号备机，等到故障机维修完毕后收回备机。
5. 提供三年的防火墙软件版本升级更新服务。
6. 提供三年的防火墙入侵防御库、应用识别库、病毒库、URL特征库、威胁情报库的升级更新服务。
7. 提供三年的防火墙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远程、邮件、现场处理等方式解决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8. 三年质保期内，要求提供7\*24小时原厂响应服务（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
9. 提供每季度例行巡检服务及预防性维护，并出具巡检报告。提供重大节日前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 ，每年不得低于3次。并做好节假日期间信息化安全保障工作。
10. 产品制造商出具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需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商公章）
 | 1 | 套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陈述；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2.1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2.0项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资格性审查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项规定 |
| 无行贿犯罪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项规定 |
|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项规定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2.0项规定 |
| **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 2.1.2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法人、单位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供货及安装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8项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9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2.5项规定 |
| 投标报价 | 超出“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

一标段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分（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100%注：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 | 20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在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 | 6分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根据其内容进行横向评比。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性强得6分；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性一般得4分；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性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6分 | 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流程的合理性行比较评分：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6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4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6分 | 对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安装施工组织管理是否完整，人员配备，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齐全；设备安装进度保证及措施；安装所用机械和测试设备是否适当、齐全进行综合评定。方案优秀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方案差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4分 | 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建议：合理可行、措施得当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得0分。 |
| 人员及培训方案 | 8分 | 能够提供详细、科学的培训方案，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培训方案得当。优秀的得8分；一般得5分；差的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 | 6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标书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双方盖章签字）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正常维护、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配合、及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综合实力 | 2分 |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资格的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  | 优惠条件 | 4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4分，承诺基本可行得3分，可行性不强的2分，可行性差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二标段评分办法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分（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1、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2、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投标报价）×30×100%注：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2.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资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50）分 | 技术参数 | 20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20分，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在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
| 技术方案 | 6分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根据其内容进行横向评比。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性强得6分；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性一般得4分；可操作性、实用性、安全性差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实施方案 | 6分 | 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先进性、流程的合理性行比较评分：编制完整详细且合理可行，得6分；编制较完整、较合理可行，得4分；编制不够完整、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安装、调试方案 | 6分 | 对安装调试方案是否详尽、科学、合理，安装施工组织管理是否完整，人员配备，现场安装的安全保证措施是否合理、齐全；设备安装进度保证及措施；安装所用机械和测试设备是否适当、齐全进行综合评定。方案优秀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方案差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 4分 | 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建议：合理可行、措施得当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均得0分。 |
| 人员及培训方案 | 8分 | 能够提供详细、科学的培训方案，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培训方案得当。优秀的得8分；一般得5分；差的2分；没有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20分） | 企业业绩 | 8分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投标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标书中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双方盖章签字）没有不得分。 |
| 售后服务 | 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的服务方案（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正常维护、所提供的技术支持、技术配合、及其他需要考虑的情况），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内容综合评价；方案完整、详实、可行性强的得8分,方案完整、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方案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不强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条件 | 4 |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切实可行的优惠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价后；切实可行得4分，承诺基本可行得3分，可行性不强的2分，可行性差的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注：评标过程中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

1.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购销合同**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购销合同如下：

**一、合同的组成**

1、招、投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2、合同执行过程的往来函件

3、磋商现场乙方的承诺

甲、乙双方保证按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文件进行工作，承担上述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供货产品名称、价格、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整 |

以上金额为一次性最终价，包含原设备延期年维保以及本项目完成所包含的全部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影响。

**三、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所有产品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并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的60%；满一年后运行正常支付合同金额的10%。

2、合同总价包含:设备和软件价款、一切税金、从供方到买方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原厂技术人员安装调试和检测、培训、质保期内技术服务及所需零配件等费用（包含投标文件及谈判现场中乙方所有的承诺）。

**四、乙方应提供以下单证和文件**

1、金额为合同产品100％价格的正式税务发票;

2、制造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3、采购人已收讫产品的验收合格凭证。

**五、第三方追索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保证有合法的知识产权，如果知识产权(商标、专利、销售许可证等)遭受第三方暗索，其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等起诉。

**六、交货安装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日历日内交货，在到货后 个日历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交付甲方使用。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七、供货产品配置**

产品配置按甲、乙双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执行。

**八、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硬、软件质保年。质保期内，提供7乘24小时服务，即分钟内响应，小时内到场，当场不能解决问题的，维修备配件小时内到场。

2、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每年不低于4次巡检、维护。

3、其他按照投标人对售后服务承诺的具体响应执行。

**九、违约责任及处理**

1、乙方不履行或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条款，应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

2、乙方未按技术要求提供本合同项下正规产品或经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交付正规合格产品，如因此造成延期交货，按延期交货处理;如拒绝更换合格产品或时间超过7个日历天尚未交付合格产品，均按不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廷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天人民币1000元计算。如延期时间超过30天，则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合同，按本条第一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延续第二中标人供货。

4．甲方中途无理由退货，应向乙方赔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5.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赔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十、**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书”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ー、**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壹份。合同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甲 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 方：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地 址：

 电 话：0398-3118093 电 话：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帐 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安全承诺书

 2.廉政协议书

附件1

**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在 安装服务中总体目标是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

一、安全操作具体指标：

1、我单位作业人员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2、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3、不发生火灾事故；

4、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如不能完成上述安全操作目标，愿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相关法律规定的安全要求

1、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保证上述人员的专业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2、我单位在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要求。

三、安全责任赔偿及违约金：赔款及违约金等款项我单位同意甲方从应付我单位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1个月内补齐。

四、本安全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采购（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基建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已收到贵方 （项目名称） 标段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设备采购、施工、竣工并修补任何缺陷。

1、 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我们的投标文件中的表述和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安装、验收、培训等义务。

4、 我方愿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单位授权人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函附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投标报价 | 供货及安装期 | 质量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注:

1、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设备价、备品备件价、检验费、包装费、装卸费、税金（含关税、增值税）、检测验收费、培训费等各项费用其他一切费用。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3、投标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供货范围清单**（格式自拟）

说明：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

本清单应列明专用工具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本清单应列明备品备件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材质、原产地及单价（如果有）。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参数偏离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品牌和型号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比偏离情况）

注：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格式）

投标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投标有效期 |   |   |   |
| 质保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结果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供应商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附件9：**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承诺：

一、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供应商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如中标，我单位出现以上情况，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不低于中标价2%的经济补偿，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0**

 **投标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 的投标，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定代表人（盖章）：

投标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其它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附件：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